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春丽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黃建胜与被告黃贞聪、张春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闽0502民初 434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黃贞聪、张春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黃建胜借款 30000 元，并支付该款项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.6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60元，由黃贞聪、张春丽共同负担。你方应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未领取，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你方有权提起上诉。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